#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金控〔2024〕161号

# 关于印发《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子公司、市州担保公司、集团各部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纠纷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 1 -

#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纠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法律纠纷管理工作,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维护集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规定》(甘金控[2024]73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集团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法律 纠纷的管理。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纠纷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以公司为当事人的各类诉讼、仲裁案件,以及需要通过协商、调解、和解等方式解决的争议事项。

## 第四条 法律纠纷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事前预防原则。持续健全和完善法律事务管理机制, 坚持依法经营,倡导契约精神,强化审核把关,有效避免和减少 法律纠纷的发生;
- (二)依法维权原则。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司法程序,审慎选择处理方式,积极应对法律纠纷,全面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 (三)协同处理原则。优化法律纠纷处理内部流程,强化纠

纷处理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配合义务,共同商议,紧密合作, 妥善处理;

(四)以案促管原则。及时总结分析案件管理经验,查找经营管理薄弱环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提升法律事务管理水平。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集团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根据法定代表人的授权,统筹协调处理法律纠纷管理事务。

**第六条** 纠纷发生部门作为纠纷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定专人负责处理纠纷相关工作;
- (二)编制纠纷报告;
- (三)收集整理与纠纷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
- (四)提出并组织商讨纠纷处理的意见建议;
- (五)牵头草拟诉讼(仲裁)方案;
- (六)执行纠纷处理方案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 (七)因处理纠纷需要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负责协助纠纷发生部门处置纠纷,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选聘协助处理纠纷的中介服务机构;
- (二)对纠纷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 (三)与纠纷发生部门、外聘法律顾问共同商议草拟纠纷处理方案;

- (四)与外聘诉讼律师及涉诉机构共同制作诉讼案件的诉讼 文书,准备诉讼相关材料;
  - (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纠纷处理方案或诉讼方案;
    - (六)组织相关部门执行纠纷处理方案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 (七)负责集团纠纷案件的汇总、统计、总结、上报及档案 管理等工作;
  - (八)落实集团关于纠纷管理工作的其他要求。
- **第八条** 其他部门应当根据法律纠纷处理需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参与法律纠纷处置,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第九条** 发生案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全面调查了解案情,做好法律分析、证据收集等工作,规范参加庭审活动,加强舆情监测处置。

### 第三章 纠纷处理程序

### 第一节 纠纷事项报告及处理

第十条 发生法律纠纷的,纠纷发生部门应当在纠纷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编制纠纷情况报告,就争议事项、产生原因、事实情况及初步应对方案等情况向本部门分管领导报告。

可能涉及诉讼、仲裁的法律纠纷,经本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纠纷发生部门应当在纠纷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报告,并同步抄送至集团合规风控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及

纠纷发生部门分管领导应当共同向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法律纠纷,由纠纷发生部门分管领导组织纠纷发生部门通过协商、调解、和解等方式自行解决争议事项。

法律纠纷较为复杂,纠纷发生部门可以申请合规风控部或外 聘法律顾问协助处理。

第十二条 涉及诉讼、仲裁的法律纠纷,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及纠纷发生部门分管领导应当组织集团合规风控部、纠纷发生部门、外聘法律顾问共同草拟诉讼(仲裁)方案。

第十三条 参与诉讼(仲裁)的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全程参与处理诉讼(仲裁)事项,需要委托诉讼律师的,由合规风控部负责选聘。

### 第二节 诉讼(仲裁)方案

第十四条 拟定诉讼方案前,应当深入调查了解案情,全面收集梳理证据,充分做好法律分析,系统研判法律风险,审慎选择诉讼(仲裁)策略。

第十五条 诉讼 (仲裁)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诉讼(仲裁)目的;
- (二)争议焦点或诉讼请求(仲裁申请)分析;
- (三)纠纷事实和法律关系的梳理;
- (四)合同等法律文件和证据清单准备情况;
- (五)法律依据、裁判规则、类似案件审判实务研究;
- (六)诉讼(仲裁)风险、反诉风险的评估和应对;

- (七)管辖策略、财产保全及执行效果评估;
- (八)纠纷调解、和解、诉讼(仲裁)的可行性和选择;
- (九)内部相关部门(机构)和外部法律资源的协同;
- (十)预期目标及实现概率。

第十六条 诉讼(仲裁)方案的制定应以保障集团合法权益, 及时处置、降低成本、减少损失为原则,尽可能采取协商、调解、 和解的方式,防范化解诉讼(仲裁)风险。

第十七条 一般诉讼(仲裁)方案报集团法定代表人同意或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组织实施。

重大纠纷处置或诉讼(仲裁)方案依据集团"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应当报股东会、董事会(或授权机构)审议。需党委会履行前置审议程序的,应当先行报请党委会审议。

**第十八条** 诉讼(仲裁)方案审议通过的,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应当组织纠纷发生部门、合规风控部及外聘法律顾问执行纠纷处置事项或组织开展诉前准备工作。

诉讼(仲裁)方案未通过的,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应当按照决议意见,组织纠纷发生部门、合规风控部及外聘法律顾问 重新调整方案内容。

### 第三节 准备阶段

第十九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及负责诉讼(仲裁)的人员应当根据起诉、应诉需要,与诉讼律师充分沟通后,进一步补充收集证据材料、完善证据链条。集团相关部门应全力配合,不得无故推诿、拖延、拒绝。

- 第二十条 负责诉讼(仲裁)的人员与集团合规风控部就诉讼 (仲裁)事项沟通后,可以与对方当事人进行磋商,也可授权委 托诉讼律师与对方当事人谈判,争取通过协商、调解、和解的方 式解决纠纷。与对方当事人进行谈判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 第二十一条 谈判内容应以诉讼(仲裁)方案确定的内容为准。对方当事人确有谈判意愿但诉求高于或超出诉讼(仲裁)方案确定条件的,应及时报集团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确定是否调整方案内容。
- 第二十二条 通过非诉讼的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能够达成一致,化解纠纷的,应当签署和解协议等书面文件,确定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三条** 通过非诉讼的解决方式,纠纷各方未能达成一致的,集团应当继续执行诉讼(仲裁)方案,在法定时限内,组织外聘诉讼律师共同制作诉讼文书,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提交起诉、应诉材料。

### 第四节 诉讼管理

- **第二十四条** 进入诉讼程序后,集团合规风控部和负责诉讼的人员应当及时向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报告案件进展及案情变化情况。
  - 第二十五条 诉讼过程中如遇重大突发事项、复杂疑难问题 等风险情形或困难,集团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应当及时协调 解决。

需要改变诉讼策略的,应当及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法定代表人同意或经法定代表人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调

整诉讼方案,努力实现诉讼目标,争取最有利诉讼结果。

重大诉讼方案需改变诉讼策略的,应当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需党委会履行前置审议程序的,应当先行报请党委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法院一审审结或仲裁庭作出裁决后,负责诉讼的人员或诉讼律师取得裁判文书的,应当及时移交合规风控部。

第二十七条 收到裁判文书后,诉讼发生部门应当会同合规风控部、诉讼律师对判决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后,就是否上诉提出明确意见,并向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报告。

分析研判后,认为诉讼目的全部达成或判决结果符合诉讼方案预期,可以不上诉。

第二十八条 认为确有需要提起上诉或对方当事人提起上诉的案件,集团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应组织诉讼发生部门、集团合规风控部及诉讼律师根据裁判文书等相关资料草拟上诉或应诉方案。

上诉或应诉方案,应当参照本办法关于诉讼方案的要求编制。

第二十九条 法院终审判决作出后,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 应当参照上诉环节,组织诉讼发生部门、集团合规风控部及诉讼 律师对是否提请再审进行分析并明确处理意见。

拟申请再审的,应当参照本办法诉讼方案的要求编制再审方案。

**第三十条** 决定上诉或提请再审的案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或申请再审。

认为确有错误的败诉生效判决,诉讼发生部门、诉讼律师、合规风控部应当申请再审,积极维权。

**第三十一条** 裁判文书正式生效后,诉讼发生部门应及时履行或督促纠纷对方当事人履行生效裁判文书。

**第三十二条** 集团作为原告或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获得胜诉的案件,被执行人在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的,诉讼发生部门、诉讼律师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发生部门、诉讼律师应当与法院等司法机构做好沟通协调,全面配合对被执行人可执行财产的调查工作,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果,维护集团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集团作为被告或第三人败诉的案件,诉讼发生部门、诉讼律师、合规风控部应主动与法院等司法机构以及对方当事人积极沟通,通过采取和解、债务抵消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防止损失扩大,防止发生因拖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的司法处罚或增加对外赔付损失等情形。

第三十四条 仲裁案件的处理参照诉讼案件管理办法。

### 第五节 其他管理事项

第三十五条 诉讼(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方案、司法文书等相关材料,由诉讼发生部门及时装订成册,按集团档案管理办法归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诉讼(仲裁)参与者不得泄露纠纷的信息内容, 坚持保密原则。

违反保密规定,在诉讼(仲裁)过程中泄露集团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事项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集团有关规章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章 子公司纠纷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处理法律纠纷案件或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坚持自主依法办理的原则。全资、控股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统一负责。

第三十八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制定的法律纠纷管理办法应 当涵盖本办法关于管理职权、管理内容、管理流程等重点要素, 不得违反集团确定的基本原则。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法律纠纷管理办法,应当涵盖对所出资市州担保公司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报股东会决策的重大纠纷案件处置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集团报送,由法律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合规风控部办理。

**第四十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收到子公司报送的重大纠纷案件 处置方案后,应当就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完备性、有效性提出意 见,必要时可要求集团外聘律师出具意见建议,按照重大纠纷案 件的不同级别启动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审定后反馈至相关子公司 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置进展及结果应当定期报集团合规风控部备案。

###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二条** 办理纠纷案件过程中,发现造成纠纷的业务存

在违规行为,导致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根据集团违规追责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纠纷案件处理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或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行为,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法律纠纷处置方案报送流程与集团《法律事务管理规定》(甘金控〔2024〕 76号)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甘金控[2021]247号)同步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的修订、解释由集团合规风控部负责。

- 11 -

2024-08-22 No.Ai. 2024年8月21日印发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12 -